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黄红女士、何心坦先生、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系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合计 367,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智能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125,084,220.44元（包括理财、存款的利息收益47,970,805.20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同时，将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14,368,326.60元继续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并按合同约定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